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周麗寬

黃昀

張中平

被告 玩心不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琇飛

被告 林邱瑞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琇飛、林邱瑞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蔡斐雯